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儀采
被　　告　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 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受僱被告公司擔任法務襄理職務，並提出如原證一之工作地點在臺中市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，惟依原證一所示為「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非本件原告書載之被告「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本件原告既向被告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求，則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被告之公登記資料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且兩造亦未就管轄之法院有何合意約定，基此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